

#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基金财务线上支付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4-ZB-0499-001**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25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基金财务线上支付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4-ZB-0499-001

##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基金财务线上支付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建设，针对于目前陕西省在基金财务、征收、支付、账户管理、用款计划、往来资金等业务管理现状，更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覆盖各业务场景，使基金管理更智能化，在智能化确保基金更安全，在安全下，为未来数据应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特殊资格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特殊资格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特殊资格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雁塔区锦业一路60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李响

联系电话：029-61320021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招标三部）钟玉艳、王莉

联系电话： 029-8525750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2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2462457694</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10%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针对于目前陕西省在基金财务、征收、支付、账户管理、用款计划、往来资金等业务管理现状，更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覆盖各业务场景，使基金管理更智能化，在智能化确保基金更安全，在安全下，为未来数据应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基金财务线上支 付综合服务	1. 0 0	1,200,0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基金财务线上支付综合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背景</p> <p>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信息化，一期实现了财务核算和业务财务一体化，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金账务处理、基金财务报表管理、跨单位账务查询、基金风险预警、业务财务一体化及医银协同管理。满足了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保基金财务核算应用及事后风险预警。虽然建立了与工行、中行、建行、农行、邮储、交通银行之间的通路，但在基金支出管理过程当中，未形成完整业务闭环，流程上尚未全面电子化应用，收入未形成全面监控。在基金账户管理等具体业务场景无可支撑的信息化，因此与医疗保障局所有业务协同、所有数据共享总目标差距较大，无法全面实现大数据、大经办、大支撑、大协同等，更无法满足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日常业务处理，导致大量业务仍采用线下处理，更无法实现智慧医保下基金安全、智能化管理，财务人员仍面临大量人工处理、线下办理业务，基金收支面临极大风险。</p> <p>项目目标</p> <p>本次建设，针对于目前陕西省在基金财务、征收、支付、账户管理、用款计划、往来资金等业务管理现状，更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覆盖各业务场景，使基金管理更智能化，在智能化确保基金更安全，在安全下，为未来数据应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p> <p>项目服务期限</p> <p>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约之日起至项目终验。维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1年。</p> <p>服务地点</p> <p>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p> <p>范围和方式</p> <p>范围：全省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经办机构，方式：省级集中部署实施。</p> <p>参考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li> <li>2、财社〔2017〕83号文；</li> <li>3、《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文；</li> <li>4、《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li> <li>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文；</li> <li>6、《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的通知》医保发[2019]50号文。</li> </ol>
	<p>二、项目技术需求</p> <p>技术架构要求</p> <p>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规划建设要求，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采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的技术架构。</p> <p>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在基础设施层上，结合云平台，提供分布式服务支撑。通过业务中台构建业务中心，开展交易型应用；通过数据中台实现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开展大数据应用。基于统一的技术框架建设基金财务管理和业务财务一体化等。</p>

应用系统：所有业务应用系统都必须基于医疗保障应用框架（Healthcare Security Application Framework，简称：HSAF）开发。

HSAF 框架：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

适配层：基于HSAF 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与具体厂商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实现应用层可以适配多家厂商的分布式技术。

云支撑服务层：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分布式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

云基础设施层：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

依据国家局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业务安全要求，陕西省医疗信息平台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文件第三级安全要求建设。

### 项目功能要求

#### 基金财务管理

以下章节将对各模块建设内容的具体功能需求进行描述，但并不仅限于此，投标人可以提出适合本系统的其他功能。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的要求提供系统软件建设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各功能模块以及各类流程的详细文字、图示说明。

基金财务软件开发所应具备的功能如下：

#### 1、基金预算管理

系统可自动提取业务、财务等系统相关数据，支持预算底表数据提取生成，同时系统完成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审核、预算表报送、预算表接收、报表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每月结帐后，将各项医疗保险基金的当月及累计收支情况及时反映在预决算管理系统、医疗保险基金报表管理信息系统，将实际收支情况与当年的预算及同期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比较，直观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并自动对预算执行差距较大的情况进行预警，为医保和财政部门编制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 （1）预算编制

本功能实现本年度预算数的编制，可直接手工编制，亦可根据上年同期的预算/实际数自动引入；

##### （2）预算调整

单位为了控制和节约内部支出，会把批复的部门预算和预算指标按单位具体情况层层分解到需要控制的部门或项目，形成单位内部部门或项目的经费指标。

##### （3）预算审核

预算编制部门对年度预算进行审核。

##### （4）预算表报送

预算编制完成后，将预算表报送至上级部门。

##### （5）预算表接收

接收下级单位编制完成的预算表。

##### （6）报表管理

报表管理主要包括报表统计合并汇总，报表分析等功能。

##### （7）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主要包括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

#### 2、基金征收管理

#### (1) 应征计划接收

医保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对医保经办业务系统生成的应征计划，接收后，完成批次封装、整合、数据校验功能，可对已接收数据执行查询操作。

#### (2) 应征计划传递税务部门或者托收银行

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将应征计划数据加盖电子章的应征计划表传递给税务机关或者托收银行。

#### (3) 实征信息同步

税务部门和托收银行按业务规范，定期将征收结果和征收标识反馈给医保基金财务平台。系统可以通过查询信息的方式，按接口规范调用税务系统和托收银行的信息，将应征计划的实征信息进行提取和接收。

#### (4) 征收多方对账

系统进行医保基金财务与税务、财政医保基金专户之间的核对，生成医疗保险实征数据与税务实征对账表。此功能反映医疗保险实征总金额，包括单位缴纳、个人缴纳、滞纳金、利息，税务实征累计总金额、税务已拒收金额、税务已实征没有应收数据的金额，最终形成医疗保险实征金额与税务实征的对比差额。使医保经办机构可以了解税务征收的详细情况。

#### (5) 收入退费管理

系统支持从税务部门接收退费申请，并办理退费业务。

#### (6) 上解收入管理

系统填写上解单，经过批次封装、整合、数据校验完成后执行支付操作，系统可通过批次号、审批状态、日期查询未审批、已审批的上解计划汇总及明细记录数据。

#### (7) 财政补贴收入管理

根据财政拨款单信息生成财政补贴单据，下载银行对账单确认财政补贴收入，并自动生成财政补贴凭证。

#### (8) 转移收入管理

支持转移收入先入银行账户和后入银行账户两种模式，财务部门定期根据转移收入明细表查询银行账户入账信息，经过对账后，生成转移收入凭证入账。

#### (9) 捐赠收入管理

根据捐赠拨款单信息生成其他收入单据，下载银行对账单确认捐赠收入，并自动生成其他收入凭证。

#### (10) 利息收入管理

定期下载银行对账单，并自动识别收入类型，将利息收入按照险种生成利息收入单据，并自动生成利息收入凭证。

### 3、医保基金支付管理

#### (1) 支付计划接收

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对业务系统生成的应付计划（支付清册），通过业务财务一体化接收后，完成批次封装、整合、数据校验功能，系统可以通过险种、支付周期、上传日期、上传批次、单位名称、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支付金额的条件，检索查询已接收的医疗保险各险种待遇的应付汇总计划及明细数据记录。

#### (2) 支付计划审核

医保基金财务部门对支付计划进行多岗审核，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将应付计划进行数据转换，按业务规则和银行之间的业务规范，将应付计划转换为指定的文件格式加盖电子签章。

在实际医保基金支付中，由于基金是提前拨付至支出专户的，因此不需要经过向财政审批，在支付计划通过财务审批后即可开始进行银行交易支付。

#### (3) 银行交易支付管理

所有医保基金支付数据通过银行交易支付管理形成支付指令，直接与银行联网，银行与业务系统核对完成后进行资金的实际支付，同时银行支付成功后，交易数据回写到系统中，实现了财务信息与银行账户信息的一致性和一

体化，强化了资金管理、加强了资金监督和风险控制。

#### （4）基金支付申请

医保基金财务根据应付计划（支付清册），对支付数据进行汇总，在进行基金支付时，需要对支付款项进行拨款申请，提交内部审核流程环节，审核通过后将款项拨款申请发送财政社保进行拨款申请审核。系统实现查询提交财政社保支付申请记录功能，可以通过申请日期、支出项目、资金性质、申请反馈结果等条件，查询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申请情况。

#### （5）支付多方对账管理

系统能够自动从银行定期下载对账单和银行支付的交易明细作为对账依据。与财务系统数据进行对账，通过各种的规则对各类型业务数据进行对账。可以实现自动和手工对账。对账成功的数据生成余额调节表和记账凭证。

#### （6）实付信息处理

获取实付回盘信息和银行回单后，一方面基金出纳将到账信息反馈给基金财务，财务做后续对账或生成基金支付凭证处理，一方面将到账标识反馈给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完成后续业务处理。

#### （7）银行账户管理

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活期、协定存款账户等都是独立的银行账户，账户管理主要是对账户信息进行维护管理，以及通过银行接口获取各账户的电子对账单进行对账管理，完成和业务数据的勾稽关系；同时为生成凭证准备数据，相关联功能在账务核算系统中业务数据记账模块，可通过该功能将准确数据直接生成凭证。

#### （8）医保基金拨付管理

用于转移支出或者地区统支模式，这里系统通过提供表单和审批流程进行管理，表单通过审批后以零星支付的方式完成支付管理。

### 4、基金支付管理

实现所有医保待遇发放全程电子化，完成从支付计划接收到财务多岗审批到网银支付全流程管理，资金流、信息流及数据流形成闭环运行，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督和风险控制。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入、支付计划查询、支付计划接收、支付计划申请、支付计划审批、银医直连支付、银医直连批量支付、支付计划结果查询、支付多方对账管理、实付信息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用款计划管理和往来资金管理。

#### （1）银行账户管理

提供银行账户管理功能，通过业务财务一体化，对于因为银行账户错误而支付失败的业务，经业务系统更新维护或修改银行账户信息后，为确保发放准确性，减少因银行账户信息变化导致发放失业的业务，在财务系统可同步更新银行账户并维护其账户信息；

系统支持对银行账户信息预警提示，财务人员进行系统支付时，系统会自动判断账户余额，如有账户余额不足时，系统将给予预警提示。

财务人员在批量支付，选中对应的批次数据，进入明细界面，点击更新收款账户，即可将修改的账户信息同步到财务系统，然后重新支付。

功能包括银行账户余额管理、银行账户流水查询、银行账户变更、个性化设置使用支付的银行账户、银行信息管理、经办机构账户、银行对账单、收款信息维护、收款账户更新等。

#### （2）用款计划管理和往来资金管理

解决区县与地市周转资金往来，通过业务系统支付计划制单申请，财务系统的市级审核，市级出纳支付，拨付到区县支出户功能，市本级自动做支出凭证和区县自动做收入凭证。

功能包括用款计划管理（用款制单申请、用款审批等）和基金划拨管理（余额上解管理、利息上解管理、基金下拨管理等）。往来资金管理功能包括区县往来资金接收、区县往来资金审核、区县往来资金查询、区县往来资金拨付、区县往来资金账务处理。

## 5、医保基金决算管理

### (1) 医保基金决算表任务接收

接收基金决算任务表，并开始进行决算任务。

### (2) 基金收支确认入账

基金决算时对收支数据入账情况进行确认。

### (3) 暂收暂付往来款清理

清理缴费、退费过程中产生的暂收暂付往来款。

### (4) 账户余额查询

查询目标账户账户余额。

### (5) 资产核对

核对目标账户资产情况。

### (6) 年度结账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发生外币收支业务时，一般按当日的外汇中间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由于企业外币收支业务发生的日期不同，因此，汇价也不同，就会产生账面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从而产生汇兑损益。为了使企业的财务状况更能接近实际，应根据月末人民币汇率进行调整，编制记账凭证。账务处理模块提供的期末结汇功能即可以在期末时进行又可以在平时有外币核算时随时进行。且期末结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凭证需要用户手工审核和记账。

### (7) 决算报表生成

生成决算报表。

### (8) 决算表审核

审核决算报表。

### (9) 决算表报送

生成决算报表并报送。

## 6、两表合一报表管理

基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预决算报表和医保基金财务报表两套报表的报送要求，建立医保基金多险种两表合一管理平台，实现两部报表自动取数，智能审核，上报督办以及自动汇总管理，确保数出一门，一次出表，减少基层医保经办机构的工作负担。

### 软件性能要求

交易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业务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可以把交易划分为三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大数据量批处理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 (1) 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0.5秒；

峰值响应时间：≤2秒；

批量前台经办业务数据导入（按一次2000条评估）平均响应时间：≤150秒；

峰值响应时间：≤10秒；

#### (2) 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

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秒；

视频播放平均响应时间：≤10秒；

（3）交易接口服务（数据交换）

单条记录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多条记录（100条）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3秒

（4）大数据量、批处理业务

批量交易指一次完成多笔业务处理的交易，如批量扣缴等。由于批量交易的数据量不确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响应时间，如会计核算等业务处理。该类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操作数据量大、处理时间长的特点，具体的响应时间视提交数据量、业务处理量而定。

### 软件安全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组织系统开发和实施，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安全要求。开发的应用系统须符合《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系统上线前，应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本系统安全需求主要包括应用和数据安全。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的措施。

### 软件技术要求

#### 总体技术要求

- 1、软件开发产品应该是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Linux）和硬件平台，支持B/S结构，支持云计算技术架构。
- 2、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该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相关要求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实际需求进行建设。
- 3、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是确保全网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维护等有关的全部软件。
- 4、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该基于国家局下发的业务中台进行开发，支持对业务中台服务调用。
- 5、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 6、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不影响任何已建立的业务连接。
- 7、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网络的性能与运行。
- 8、供应商应承诺在开发后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应承诺软件涉及的软件授权是永久的。
- 9、提供的软件在交付前提供软件测试，包括界面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内容。
- 10、软件版本升级时，供应商应承诺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
- 11、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容错功能，包括对数据一致性的检查、对输入内容的检查以及对用户资料的稽查等功能。
- 12、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需要遵循国家局下发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界面规范》、《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

#### 应用软件性能要求

1、应用软件系统的各个软件功能模块应满足本文相关功能要求。应用软件必须能够切实满足用户相关的需求，并且适应今后的业务增长和变化，随时可以按功能需要进行修改和维护。

2、应用软件应采用通用软件开发平台进行开发，有很强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在今后开展新业务时可通过对参数等的简单更改迅速方便地实现，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

3、应用软件应采用友好的图形化窗口的用户操作界面，可操作性强，而且操作界面应力求简洁、直观，具有全中文界面，有向导性功能，支持工作台化管理，有利于简化操作，并提高操作效率。在考虑简化用户的操作的同时，应允许操作人员必要时做一些人工干预。

4、应用软件应具备一套完备的数据管理系统和进程调度系统，以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

5、应用软件还应采用参数驱动的设计思想，在应用软件中，按照功能需求，可通过对参数的设置，以适应不同的情况及不同时期的应用要求，并具备多用户和多任务操作能力。

6、每个应用的功能由一个应用模块完成，应用模块之间应减少耦合度；应用模块与系统之间采用开放的应用接口（API）进行通信；开发人员可灵活开发新的应用模块，并可在不需对原有系统进行重新编译的前提下，动态加载到系统使用。

7、应用软件必须可制作打包安装盘（包），具有自动安装功能以及网络远程安装功能。

8、应用软件要遵循易操作性、健壮性、实用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

9、灵活设计和详细规划系统操作权限，支持功能级、数据级权限控制，可按原子级业务、业务组件、业务流程分配系统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管理，个性化角色工作台展示业务组件、业务图表。

10、应用软件应具有完整、严谨的操作权限管理机制和日志记录，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的可稽核性；系统采用业务回退机制，加强业务的可逆性。

#### 应用软件技术要求

1、供应商软件开发的产品的结构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结构，供应商应详细解释其软件开发产品的总体结构和数据流程。如果采用第三方产品，指明第三方产品在整体体系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做到框架图纸和文字描述一一对应。

2、供应商软件开发产品应支持当前主流X86服务器、主流操作系统（Linux）和国产化服务器和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化，支持容器（docker），支持主流云服务。

3、供应商软件开发产品应支持当前主流数据库、中间件及云数据库，并且支持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

#### 供应商第三方软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原则上须使用招标方所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如遇特殊情况，需使用其他第三方软件，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项目集成要求

供应商应配合软件集成商进行和其他子系统的集成工作，包括相关软件部署，系统软件上线运行以及与其他系统的互联等。

##### 项目培训要求

1、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使之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 (1) 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 (2) 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2、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了解本项目。

### 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整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确保系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部署工作的顺利实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质量保证计划，对所开发的应用软件规定提供各种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以保证所交付的应用软件能够满足项目委托书或合同中规定的各项需求，能够满足本项目系统的各项具体需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及系统终验，请供应商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开发内容细目、项目进度等），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招标方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本项目服务期内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性数据梳理和整体优化，确保数据管理效率。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的源代码（注释 $\geq 15\%$ ）及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说明，数据部署等资料）全部为招标人所有，供应商需在招标人提出要求的3天内无条件提供本项目源代码。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服务人员要求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供应商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在此处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度评估，要求如下：

本包建设期间（终验前）投入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建设期和运维期的技术人员可重叠，建设期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至少包含项目管理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运维期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供应商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采购人协商。

此外，供应商所安排的开发和运维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

应商需与陕西省医疗保障基本要求如下：

#### 1、项目经理

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2、需求分析阶段

供应商需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掌握本项目的需求。要求：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业务需求调研报告、应用系统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

#### 3、系统设计研发阶段要求：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各软件功能模块、流程、数据、接口模块的详细说明及内部测试报告。

#### 4、系统测试阶段要求：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文档、系统整体测试报告。

#### 5、系统实施阶段要求：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实施计划、过程文档、试运行报告。

#### 6、驻场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内需提供至少4名本项目专职长期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工作量不额外计费，驻场工程师具备本系统进行修改、调整能力，并按客户要求调整本系统（包括驻场工程师工作量内的新需求）。

人员要求：驻场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他驻场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所有驻场人员具备相关行业建设经验，对政府相关领域信息化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项目保密要求

供应商(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服务形式要求

需满足如下服务形式：

- （1）针对本次项目的所有软件，应提供项目终验后12个月的原厂维保服务；
- （2）在软件维保期内，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和7\*8小时的驻场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用户单位都能及时找到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认为需要，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 （3）维保期内当采购人有新需求，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且不产生新的费用；对于该项目相关的建设指导文件和本文未提及的部分，产生的更新维护工作量特别巨大的，由双方商议后执行。

#### 项目协作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其它相关系统的对接需求。

#### 服务质量要求

- 1、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2、供应商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 3、供应商应在项目方案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维保期内与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 4、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设计开发，要遵守软件工程的原则和采用软件工程的方法，以确保软件系统预期开发目标的实现，确保工程质量和产品可靠性。完成的应用系统软件应与所确定的应用系统的功能和性能需求相一致；与相关成文的开发标准相一致。
- 5、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设计开发，除满足甲方管理需要外，还应符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有：《软件开发规范》GB/8566；《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国标委高新[2002]42号）等。
- 6、为保障信息安全，系统正式上线后后台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及系统管理员的用户名、密码统一由专业人员

3

管理。

7、为确保基金安全，软件开发产品能够实现医保基金险种与商业银行系统互联互通。

10、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甲方的信息资源秘密。甲方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中标人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建立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

11、符合医保基金财务管理改革趋势和要求，可加强财务部门与其它部门的协同控制，可切实提高基金风险管控能力。

12、实现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财务报表管理系统（月报、季报、年报）的衔接。

13、实现与财政部基金预决算报表管理系统的衔接。

#### 项目验收标准与要求

##### 1.验收总体要求

本项目上线完成后，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要求，协同其他业务系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业务需求。如果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中标人应按照最新政策和最新技术标准方案完成本项建设。

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统一组织，招标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招标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

##### （一）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都由招标方组织进行。

##### （二）初验流程

招标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个月。

##### （三）终验流程

招标方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终验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验收结论。

##### （四）验收内容

1、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4、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 （五）验收相关材料

中标人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初步验收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维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1年。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一）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都由招标方组织进行。（二）初验流程 招标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个月。（三）终验流程 招标方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终验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验收结论。（四）验收内容 1、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4、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五）验收相关材料 中标人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初步验收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维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见合同条款

## **3.5其他要求**

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付约定执行“付款条件说明:（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2）：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3）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4）维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声明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 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殊资格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2	特殊资格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特殊资格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特殊资格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形式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 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 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商务应答表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b>90.00</b> 分 报价得分 <b>10.00</b>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第1项）	对本项目现状和应用环境（国家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目标以及国家局对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政策要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理解充分,分析透彻得 <b>5</b> 分；基本理解得 <b>3</b> 分；理解差得 <b>1</b> 分；未提供方案得 <b>0</b> 分。	<b>5.00</b>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第2项）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分析，对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基金财务管理业务功能、项目建设难点分析程度，需求分析内容全面且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b>5</b> 分；针对性一般 <b>3</b> 分；有明显缺项得 <b>1</b> 分；未提供方案得 <b>0</b> 分。	<b>5.00</b>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代码开发、安全保障、试运行方案等。实施方案全面详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 <b>5</b>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b>3</b> 分；有明显缺项得 <b>1</b> 分；未提供方案得 <b>0</b> 分。	<b>5.00</b>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应用软件架构设计（第1项）	总体技术架构设计思路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应用模式合理得 <b>5</b> 分；基本合理得 <b>3</b> 分；有明显缺项得 <b>1</b> 分；未提供得 <b>0</b> 分；	<b>5.00</b>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应用软件架构设计（第2项）	总体业务架构设计思路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应用模式合理得 <b>5</b> 分；基本合理得 <b>3</b> 分；有明显缺项得 <b>1</b> 分；未提供得 <b>0</b> 分；	<b>5.00</b>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应用软件架构设计（第3项）	总体数据架构设计思路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应用模式合理得 <b>5</b> 分；基本合理得 <b>3</b> 分；有明显缺项得 <b>1</b> 分；未提供得 <b>0</b> 分；	<b>5.00</b>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数据库架构设计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项目需求逐条响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基金财务管理各项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合理，符合招标采购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得5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有明显缺项得1分；不提供得0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系统安全设计	投标方案应详细阐述系统安全性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安全方案合理、完整，满足等保三级要求。措施齐全可行，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得5分；措施的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3分；有明显缺项得1分；不提供得0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第1项）	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5分，具有系统架构师或系统分析师得1.5分，本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得0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方可计分。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3.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第2项）	其他专业人员：团队中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第3项）	根据采购需求，对拟派服务团队整体人员资历、职称、组成架构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齐全且团队实力强得5分；团队实力一般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整体建设要求，全面且合理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运维保障体系、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完善可行，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得6分；方案的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3分；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针对性较强，得5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计2分，共计10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缺项视为无效业绩。）	1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第1项）	供应商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1.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第2项）	供应商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1.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第3项）	供应商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CMMI5等级资质证书得2分，CMMI4和CMMI3等级资质得1分，其他得0分；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第4项）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以下得1分；其他得0分；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第5项）	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2分；未提供得0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证书清晰版扫描件，没有得0分。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第6项）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履行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一个证书得2分，共10分，没有得0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证书清晰版扫描件，没有得0分。	1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价格分值 注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投标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分规模及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按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1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